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徐友龙

李 静

强 力

2021 年 12 月 31 日